

开工前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建设的 沙湖水厂一期原水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夹圳岭南路和荣安南路交界沙湖水厂一期厂址西北侧，属于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行业，位于 《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中的 YB82BLR01 人居敏感评价 单元，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具体项目信息附后。

2.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金沙-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除以上事项外，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诺信息公开后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7 日